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豐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038、16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豐凱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（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編號1、2「行竊物品欄」所示之物）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編號2「行竊日期欄」記載「113年3月20日」更正為「112年3月20日」等語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許采婕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